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送达的《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东兴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杨志先生和孙在福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鉴于东兴证券此前已安排保荐代表人杨志先生和张艳英女士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先生接替张艳英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孙在福先生的持续督导义务从张艳英女士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日2016年9月5日起开始实施。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志先生和孙在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后附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附：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先生简历

孙在福先生，男，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洪汇新材（002802）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省广股份（002400）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亚太科技（002540）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省广股份（002400）2015 年和 2016 年股权激励项目。